

彬州市骨灰堂建设项目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单位（盖章）：彬州市民政局



主管部门（盖章）：彬州市民政局



本级财政部门（盖章）：彬州市财政局



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项目概况	3
一、项目基本信息	3
二、项目地点	3
三、项目建设内容	6
四、项目投资概算	7
五、项目单位	8
六、项目主管部门	8
七、项目建设工期及运营模式	9
八、项目审批情况	10
九、项目投后管理	12
第二章 项目投资概算与资金筹措	14
一、编制依据及原则	14
二、估算范围	15
三、估算说明	15
四、建设内容及投资估算	16
五、资金筹措	18
六、组合融资	20
第三章 项目收入分析	21
一、项目专项收入分析	21
二、项目安排财政资金	26

三、项目运营期收入合计	26
第四章 项目运营支出分析	29
一、运营成本支出	29
二、财务费用支出	32
三、税费支出	33
六、其他支出	33
第五章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	36
一、项目收益分析	36
二、项目融资还本付息分析	38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分析	39
四、专项债券项目收支预算表	41
五、项目收益融资平衡评价结果	51
第六章 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情况	52
一、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	52
二、项目建设投资合规性与项目成熟度	55
三、项目资金来源和到位可行性	59
四、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合理性	60
五、债券资金需求合理性	65
六、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66
七、绩效目标设定及合理性	71
八、其他需要纳入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71
九、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结果	71

第七章 项目风险控制	72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72
二、影响项目资金筹措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72
三、影响项目收益实现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74
第八章 还款保障情况	77
一、还款责任及保障	77
二、项目资产管理	78
三、项目还本付息资金对应的收入管理	78
第九章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80

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声明

为明确本方案编制中各方权利义务关系，现作以下说明：

（一）项目单位。彬州市民政局是彬州市骨灰堂建设项目的建设运营的实施主体。在项目实施方案编制中，彬州市民政局要对实施项目的真实性、可行性、必要性进行充分论证，对项目实施方案、专项债券资金需求以及项目收支等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二）主管部门。彬州市民政局是专项债券项目的行业管理部门，在项目实施方案编制中，彬州市民政局负责对彬州市骨灰堂建设项目的真实性、可行性、必要性，项目前期手续的真实性、合规性、有效性，项目实施方案、专项债券资金需求以及项目收支等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核把关。

（三）财政部门。在项目实施方案编制中，彬州市财政局负责对彬州市骨灰堂建设项目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管理要求，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中财政资金的合规性和可行性，项目实施方案的完整性和规范性进行审核把关。

（四）地方政府。彬州市人民政府负责统筹本地区专项债券项目管理工作，建立本地区财政、发展改革、其他主管部门、项目单位等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审核确定专项债券

项目和资金需求。

陕西万睿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要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根据行业自律规范要求，配合做好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工作，参考行业、区域等标准科学评估项目成本和收入，履职尽责做好项目资料审核工作，公平、公正、客观出具项目相关报告。

第一章 项目概况

彬州市骨灰堂建设项目总投资 2100.80 万元，其中：计划申请专项债券总额 1000.00 万元，债务期限 20 年，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到期后一次性还本/进入运营期后分年还本。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全称为彬州市骨灰堂建设项目，发展改革部门审批监管代码 2601-610427-04-05-454872，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穿透式监测系统编 610482262000000007792。

二、项目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咸阳市彬州市城关街道。位置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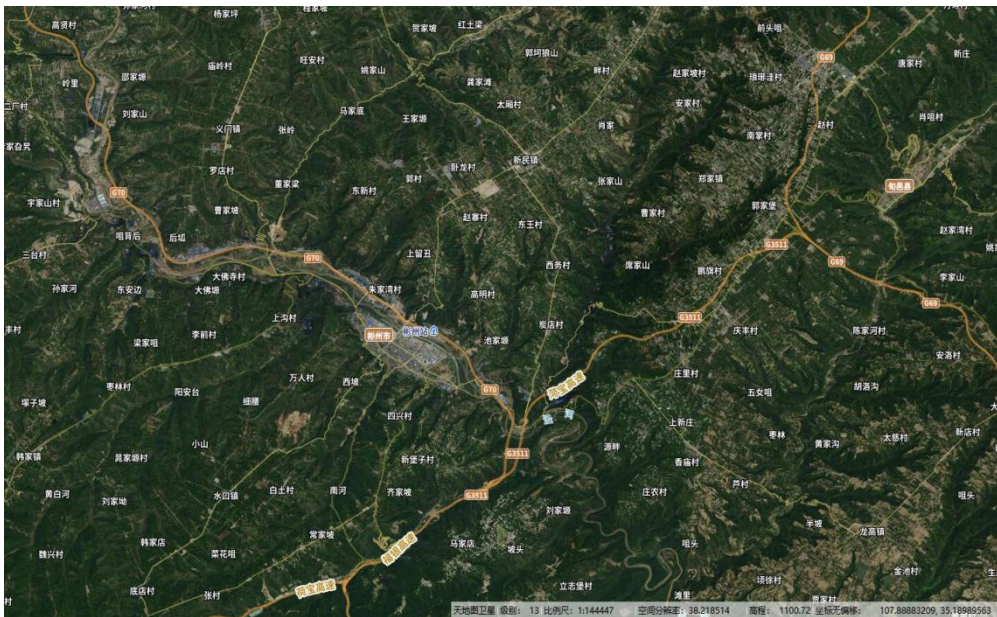


图 1-1 项目区位图

1、行政区划

彬州市属陇东黄土高原塬梁丘陵沟壑区。地势西南高东北低。泾河自西北向东南斜贯中部，将彬州分割成东北、西南两塬夹川道的地貌格局，两个塬体均向泾河下游倾斜。塬面破碎，沟壑密布。有大小沟壑 4089 条，其中干沟 12 条，沟壑面积 639.59 平方千米，占彬州总面积的 54.1%，可谓“山大沟多塬窄长，二山五沟三份田”。

彬州市属于暖温带半干旱大陆性季风气候。具有雨热同季、寒暑极端、四季分明的特点。冬季主要受蒙古高压影响，降水稀少，寒冷干燥且漫长。春季蒙古高压逐渐衰退，热带暖气团逐渐北进，气温回升快，降水增多，由于冷空气活动频繁，天气变化多端，易出现“倒春寒”，大风、霜冻等天气。夏季主要受到热带高压影响，气候较热，多雷阵雨，并伴有大风或冰雹，夏末常有伏旱。秋季蒙古高压逐渐加强，副热带高压开始南退，北方冷空气南下时受秦岭山系阻挡，移动迟缓，故秋季多连阴雨，气候凉爽湿润，但有霜冻危害。

2、面积与人口

彬州市辖龙高镇、新民镇、永乐镇、水口镇、义门镇、韩家镇、水口镇、太峪镇、城关街道、豳风街道，共 8 个镇 2 个街道，共 156 个行政村。彬州市人民政府驻城关街道西大街 51 号。2025 年末，彬州市全市常住人口 29.13 万人，比上年末减少 0.28 万人。其中，城镇常住人口 16.72 万人，乡村常住人口 12.41 万人。

3.经济与财政指标

2025 年，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340.21 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6.5%，分别高于全国（5.0%）、全省（5.1%）和咸阳市（5.5%）1.5、1.4 和 1.0 个百分点。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 28.01 亿元，比上年增长 3.3%；第二产业增加值 171.25 亿元，增长 12.7%；第三产业增加值 140.95 亿元，下降 0.7%。三次产业结构为 8.2:50.4:41.4。

2025 年彬州市全市地方财政收入 96406 万元，同比下降 26.2%。税收收入下降 20.2%，其中：增值税下降 19.9%、企业所得税下降 42.4%、资源税下降 19.5%、耕地占用税增长 23.9%、契税下降 27.2%。非税收入占收入的比重为 24%。

2025 年彬州市全市一般预算支出 28387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下降 22.0%、公共安全支出下降 24.2%、教育支出下降 13.1%、科学技术支出增长 562.1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下降 48.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下降 4.3%、卫生健康支出下降 5.6%、节能环保支出增长 33.4%、城乡社区支出下降 25.8%、农林水支出下降 30.2%、交通运输支出下降 41.2%、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下降 78.3%、商业服务业等增长 2.6%、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下降 50.8%、住房保障支出增长 0.3%、粮食物资储备支出下降 2.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下降 35.3%、债券付息支出增长 2.8%、国防支出下降 27.7%。

4.地方政府债务规模

2025 年彬州市政府债务限额 5576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69900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387700 万元。截至 2025 年末彬州市政府债务余额为 550303 万元（一般债务余额 163973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386330 万元），一般债务、专项债务均为超过限额，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2025 年彬州市一般债务期初余额为 148385 万元，本年彬州市完成一般债券收入 34758 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项目收入 12700 万元）；完成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19170 万元，期末余额为 163973 万元。

2025 年彬州市专项债务期初余额为 285007 万元，本年彬州市完成专项债券收入 105060 万元（其中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收入 72125 万元）；完成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3737 万元，期末余额为 386330 万元。

总体来看，彬州市政府债务规模总体可控，债务管理规范，偿债资金来源稳定，财政运行保持平稳。

三、项目建设内容

根据《彬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彬州市骨灰堂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彬政审批发〔2026〕117 号）文件，及相关审批文件，本项目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及主要技术标准如下：

项目总占地约 2.08 亩，主要建设骨灰堂、业务用房、设备用房、门房各一座。同时配套购置骨灰寄存架和祭祀设备等其他设备。

2、主要技术标准

《公墓和骨灰寄存建筑设计规范》（JGJ/T397-2016）；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2016 年版）》（GB50011-2010）；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2015 年版）》（GB50010-2010）；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GB50016-2014）；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四、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2100.80 万元，其中工程费为 1823.67 万元，占总投资的 86.81%；工程建设其他费 185.95 万元，占总投资的 8.85%，预备费 60.18 万元，占总投资的 2.86%，建设期利息 31.00 万元，占比 1.48%。

从资金来源看，计划使用财政安排资金 1100.80 万元，占比 52.38%；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000.00 万元，占比 47.62%。除以上列示资金来源外，本项目无其他融资计划。

五、项目单位

本项目专项债券申请单位（以下简称项目单位）为彬州市民政局，项目单位基本信息如下表：

表 1-1 项目单位基本信息一览表

单位名称	彬州市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	/	成立日期	2019-03-18
注册资本	/	营业期限	2019-03-18 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427016020241A		
注册地址	陕西省彬州市社保大厦六楼		
经营范围	彬州市民政局是彬州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负责贯彻落实中、省、市关于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编制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贯彻执行中、省、市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推进殡葬改革；负责全市民政事业经费的分配和管理工作，指导和监督各镇（街道办）民政事业费的管理和使用；依据国家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建立健全机关政务信息公开制度，面向社会公开有关政务信息；以及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单位类型	行政机关单位		

彬州市民政局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行政单位，具备建设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六、项目主管部门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彬州市民政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427016020241A。

七、项目建设工期及运营模式

本项目为在建项目，建设期 15 个月，已于 2026 年 3 月完成初步设计，并已完成施工招标，项目已于 2026 年 4 月开工建设，预计 2027 年 6 月竣工验收投入使用。项目现状为：目前骨灰堂基础浇筑已完成，累计完成投资 250.32 万元，已完工程量及投资占招标工程量的 11.91%；剩余工程正在有序推进建设，预计 2027 年 6 月底全面完成各项建设任务。

经行业主管部门同意后，除特殊要求外，项目单位需根据国家招投标法相关规定，采用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项目设计、勘探、施工、监理、设备材料采购等单位。主要包括：施工、设备材料采购。

本项目运营期 20 年，项目进入运营期后，运营工作由彬州市民政局委托彬州市殡葬管理中心负责，对委托期内的项目运营、管理、维护。主要包括：项目设施的日常巡查与维修保养，确保各项资产处于完好可用状态；项目范围内的安全秩序管理与环境卫生维护；运营期内服务质量的监督提升与用户投诉处理；项目自身产生的专项收入的归集与上缴国库工作；配合财政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开展项目运营期的绩效考核自评与数据报送；以及按规范要求建立项目运营档案，做好应急预案管理，保障项目持续稳定发挥社会效益。

八、项目审批情况

1.立项审批。本项目为审批制项目。项目已于 2026 年 1 月取得《彬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彬州市骨灰堂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彬政审批发〔2026〕22 号）；

项目已于 2026 年 2 月取得《彬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彬州市骨灰堂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彬政审批发〔2026〕49 号）

项目已于 2026 年 3 月取得《彬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彬州市骨灰堂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彬政审批发〔2026〕117 号）

2.用地审批。2026 年 2 月 5 日，彬州市自然资源局下发《关于彬州市公益性公墓、殡仪馆、骨灰堂 3 个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有关情况的函》（彬自资函〔2026〕34 号）。

2025 年 12 月 31 日，陕西省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彬州市 2025 年度第五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陕政土批〔2025〕699 号）；

2026 年 4 月 30 日，彬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下发《关于彬州市城市公益性公墓(殡仪馆)建设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的批复》（彬政审批发〔2026〕109 号）：

2026 年 5 月 28 日，彬州市不动产登记局核发《不动产权证书》（陕（2026）彬州市不动产证明第 0001023 号）。

3.规划审批。2026年5月27日，彬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载明用地单位为彬州市民政局，用地位于彬州市城关街道南街村、朱家山村，用途为特殊用地，土地取得方式为划拨。

4.稳评备案。已取得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表。

5.环评备案。已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6.节能评估。已出具《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能耗说明和节能承诺》。

7.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26年2月24日，已取得彬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彬州市城市公益性公墓（殡仪馆）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彬政审批发〔2026〕65号）。

8.文物考古勘探：2026年4月1日，彬州市文化和旅游局核发《关于彬州市城市公益性公墓（殡仪馆）项目文物考古勘探的批复》（彬文旅函〔2026〕8号）。

9.施工许可。本项目施工许可证正在办理中。

10.公开招投标。本项目已完成招投标手续，取得中标通知书。

11.施工合同。本项目已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综上，彬州市骨灰堂建设项目已取得有关部门的审批手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项目单位承诺上述手续真实有效。

表 1-1 立项及批复情况表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批号
1	彬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彬州市骨灰堂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彬政审批发〔2026〕22 号
2	彬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彬州市骨灰堂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彬政审批发〔2026〕49 号
3	彬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彬州市骨灰堂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彬政审批发〔2026〕117 号
4	关于彬州市公益性公墓、殡仪馆、骨灰堂 3 个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有关情况的函	彬自资函〔2026〕34 号
5	关于彬州市 2025 年度第五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陕政土批〔2025〕699 号
6	彬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彬州市城市公益性公墓(殡仪馆)建设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的批复	彬政审批发〔2026〕109 号
7	不动产登记证明	陕（2026）彬州市不动产证明第 0001023 号
8	咸阳市生态环境局彬州分局 关于彬州市城市公益性公墓（殡仪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咸环彬函〔2026〕17 号
9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表	/
10	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能耗说明和节能承诺	/
11	关于彬州市城市公益性公墓（殡仪馆）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彬政审批发〔2026〕65 号
12	彬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关于彬州市城市公益性公墓（殡仪馆）项目文物考古勘探的批复	彬文旅函〔2026〕8 号
13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610482202600002 号
14	不动产权证书	陕（2026）彬州市不动产证明第 0001023 号
15	中标通知书	/
16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九、项目投后管理

（一）项目收入归集。

项目收入由彬州市民政局收取，缴入监管专户实行分账管理。其中用于专项债券还本付息部分按程序及时足额上缴国库。

（二）债务本息偿还。

本项目由彬州市民政局按 100%比例履行专项债券本息偿还责任。彬州市财政局收到彬州市民政局上缴项目运营收益后，组织将到期应付债券本金利息及债券服务费缴入省级国库。

（三）资产登记管理。

本项目形成资产性质为经营性国有资产，登记在彬州市民政局名下。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严禁将本项目形成资产违规转让至其他单位或用于任何方式的担保，也不得将项目经营权、收益权进行处置或用于担保。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做好资产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项目投资概算与资金筹措

一、编制依据及原则

项目已于2026年3月取得《彬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彬州市骨灰堂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彬政审批发〔2026〕117号），本项目投资估算的主要文件依据包括：

1.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发〔2019〕45号）；

2.《陕西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33号）；

3.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陕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2018〕84号）；

4.陕建发〔2021〕1097号文《陕西省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综合人工单价的通知》；

5.陕西省工程造价管理信息（材料信息价）（2025年第四期）；

6.项目建设管理费，参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16〕504号）文件计取；

7.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发布〈陕西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的通知》（陕发改投资〔2012〕241号）；

8.概算指标依据同类项目市场价格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二、估算范围

本项目投资概算范围为项目从筹建至竣工验收，按确定的建设内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用、建设期利息等。工程费用包括建筑工程费、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等；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包括项目前期费、项目建设管理费、工程监理费、工程设计费、工程勘察费、环境影响评价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水土保持方案费用。

三、估算说明

列示项目投资概算使用的主要测算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1.工程费用根据相同结构的类似工程结算，并参考现行市场材料价格和陕西省、咸阳市工程造价指数信息进行调整，以单方指标计入。

2.机电设备价格按生产厂家报价及产品样本价格计入。

3.建筑材料价格均依据咸阳市现行规定并结合当前市场情况进行估算。

4.其他费用按照有关工程项目其它费用的计算规定，并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确定，其中：

（1）建设单位管理费：执行财建〔2016〕504号文件；

- (2) 工程建设监理费：发改价格〔2021〕670号文件；
- (3) 招投标代理服务费：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
- (4) 项目前期咨询费：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
- (5) 工程勘察设计费：执行财建〔2016〕504号文件；
- (6) 工程保险费：按照工程费用的0.3%计取；
- (7) 陕西省发改委编制的《陕西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

5.基本预备费按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合计的10%计入。

6.建设期利息：专项债券暂按3%融资利率计取。

四、建设内容及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2100.80万元，项目投资费用估算明细如下：

表 2-1 项目投资估算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建设内容	投资估算金额	占比
1	工程费用	1823.67	86.81%
1.1	建筑工程费	1347.69	
1.2	安装工程费	90.41	
1.3	设备购置费	385.57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85.95	8.85%
3	预备费用	60.18	2.86%

建设投资小计		2069.80	98.52%
4	建设期利息（发行费用）	31.00	1.48%
5	铺底流动资金	0.00	
项目总投资合计		2100.80	100.00%

表 2-2 项目投资估算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建设内容	投资估算 金额	资本金		专项债券	市场 化融 资	其他 资金
				专项债券用 作资本金			
一	工程费用	1823.67	823.67	0	1000	0	0
1	业务楼	534.61		0	0	0	0
2	遗体处理 与骨灰堂	945.37		0	0	0	0
3	门房	42.35		0	0	0	0
4	设备用房	115.67		0	0	0	0
5	焚烧炉及 设备	185.67		0	0	0	0
二	工程建设 其他费用	185.95	185.95	0	0	0	0
1	勘察设计 技术服务	111.43					
2	土地组卷 技术服务	6.66					
3	林草地组 卷技术服 务	6.38					
4	地质灾害 评估	6.02					
5	编制建议 书、可研报 告	5.52					

6	环评技术服务	4.66					
7	绘制地形图	1.31					
8	绘制地形图(补测)	1.10					
9	水资源论证	4.28					
10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6.73					
11	编制水土保持方案	6.42					
12	文勘报告	10.09					
13	边坡治理勘察	8.11					
14	边坡治理设计	6.04					
15	设计图审核费用	1.21					
三	预备费用	60.18	60.18	0	0	0	0
建设投资小计		2069.80	0	0	1000	0	0
四	建设期利息及发行费用	31.00	31.00	0	0	0	0
五	铺底流动资金	0	0	0	0	0	0
项目总投资合计		2100.80	1100.80	0.00	1000.00	0	

五、资金筹措

从资金来源看，项目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配套融资资金。其中：财政安排资金 1100.80 万元，占比 52.38%；专项债券资金 1000.00 万元，占比 47.62%。除以上列示资金来源外，本项目无其他融资计划。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 2100.80 万元，计划使用；财政安排资金 1100.80 万元，占比 52.38%；专项债券资金 1000.00 万元，占比 47.62%。财政安排资金、财政安排资金、用作项目资本金的专项债券资金三者合计 1100.80 万元，占比 52.38%，符合国务院关于项目资本金比例的要求。项目资本金按照项目建设进度分年度到位。

分年度筹措计划如下：

表 2-3 项目分年度资金筹措计划表

单位：万元

资金来源类型	2026 年	2027 年	合计	各类型占比
财政安排资金	250.32	850.48	1100.80	52.40%
单位自有资金	0.00	0.00	0.00	0.00%
专项债券	1000.00	0.00	1000.00	47.60%
其中：用作项目资本金	0.00	0.00	0.00	0.00%
银行贷款	0.00	0.00	0.00	0.00%
其他市场化融资	0.00	0.00	0.00	0.00%
其他来源资金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250.32	850.48	2100.80	100.00%
分年度占比	59.52%	40.48%	/	/

以上资金筹措方式具备较强可行性，主要依据是：专项债+财政安排资金的筹措方式，既符合国家政策导向，又能发挥两类资金优势，实现风险共担、收益互补，形成稳定可

靠的资金保障体系，为专项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坚实支撑，具备较强可行性。

六、组合融资

本项目不涉及银行贷款等其他市场化融资。

（一）专项债券融资。

1.融资规模。本项目计划申请专项债券 1000.00 万元，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到期后一次性还本。

表 2-4 专项债券分年度发行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年度	发行规模	发行 期限	债券品种 (%)	付息方式	还本方式
1	2026 年	1000.00	20 年	记账式固定利率 附息债券	每半年支付 一次	一次性偿 还本金

2.资金投向。专项债券使用严格落实财政部要求，全部投向于社会事业等有收益的公益性资本性支出，具体投向情况：骨灰堂建设。

第三章 项目收入分析

一、项目专项收入分析

运营期内，本项目专项收入包括骨灰盒临时存放收入、骨灰盒长期存放收入，专项收入合计 2314.40 万元，包括：骨灰盒临时存放收入 7.80 万元，骨灰盒长期存放收入 2306.60 万元。

表 3-1 项目专项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类型	收入规模
1	骨灰盒临时存放收入	7.80
2	骨灰盒长期存放收入	2306.60
合计		2314.40

根据本项目可研报告和初步设计，项目建成后可安放骨灰盒 18247 个。依据《2024 年彬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以及查阅其他相关资料，彬州市 2024 年常住人口 29.13 万人，死亡人口 1669 人。根据彬州市民政局提供数据，基于保守性原则，彬州市火化率按照 40% 计算，则本项目年骨灰盒安置数量为 670 个。根据对彬州市临近县区以及咸阳市同类型项目调研，骨灰盒临时存放存放比例为 20%，长期存放比例为 80%。本项目临时存放比例按照 20% 计算，则每年临时存放骨灰盒 133 个；长期存放比例按照 80% 计算，则

每年长期存放骨灰盒 534 个。项目运营期首年骨灰盒安置数量按照 335 个计算。

（一）骨灰盒临时存放收入分析。

本项目临时存放比例按照 20%计算，则运营期首年临时存放骨灰盒 67 个，往后每年临时存放骨灰盒 133 个。参考《陕西省殡葬服务收费管理办法》（陕价行发〔2011〕154 号文件）、《陕西省定价目录》（陕价综发〔2018〕24 号文件）、咸阳市殡仪馆收费价格以及《关于安灵苑殡仪馆殡葬服务试行收费标准的通知》（咸发改价费〔2020〕167 号）等收费标准，临时存放的收费标准为 0.5 元/天，根据彬州市民政局提供数据以及参考同类型项目，一般骨灰盒临时存放天数为 60 天，本项目骨灰盒临时存放天数按 60 天计算，

（二）骨灰盒长期存放收入分析。

本项目长期存放比例按照 80%计算，则运营期首年长期存放骨灰盒 268 个，往后每年长期存放骨灰盒 537 个。参考《陕西省殡葬服务收费管理办法》（陕价行发〔2011〕154 号文件）、《陕西省定价目录》（陕价综发〔2018〕24 号文件）、咸阳市殡仪馆收费价格以及《关于安灵苑殡仪馆殡葬服务试行收费标准的通知》（咸发改价费〔2020〕167 号）等收费标准，长期存放的收费标准为上（下）三层 2000 元/盒/20 年；中间层 3000 元/盒/20 年。根据本项目初步设计中骨灰架选型方案，中间层与上（下）三层骨灰盒数量比例为

2: 8。则项目中间层每年长期存放骨灰盒 109 个，上（下）三层每年长期存放骨灰盒 428 个。

综合以上，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分年度专项收入如下表：

3-2 项目分年度专项收入表

序号	收入类型	分年专项收入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2036 年
1	骨灰盒临时存放收入	0	0.20	0.40	0.40	0.40	0.40	0.40	0.40	0.40	0.40	0.40
	数量(盒)	0	67	133	133	133	133	133	133	133	133	133
	单价（元/天）	0	0.5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天数（天）	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2	骨灰盒长期存放收入	0	58.90	118.30	118.30	118.30	118.30	118.30	118.30	118.30	118.30	118.30
(1)	上（下）层	0	43.00	85.60	85.60	85.60	85.60	85.60	85.60	85.60	85.60	85.60
	数量(盒)	0	215	428	428	428	428	428	428	428	428	428
	单价（元/盒/20 年）	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	中间层	0	15.90	32.70	32.70	32.70	32.70	32.70	32.70	32.70	32.70	32.70
	数量(盒)	0	53	109	109	109	109	109	109	109	109	109
	单价（元/盒/20 年）	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合计		0	59.10	118.70	118.70	118.70	118.70	118.70	118.70	118.70	118.70	118.70

(续表)

序号	收入类型	分年专项收入									
		2037 年	2038 年	2039 年	2040 年	2041 年	2042 年	2043 年	2044 年	2045 年	2046 年
1	骨灰盒临时存放收入	0.40	0.40	0.40	0.40	0.40	0.40	0.40	0.40	0.40	0.40
	数量(盒)	133	133	133	133	133	133	133	133	133	133
	单价(元/天)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天数(天)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2	骨灰盒长期存放收入	118.30	118.30	118.30	118.30	118.30	118.30	118.30	118.30	118.30	118.30
(1)	上(下)层	85.60	85.60	85.60	85.60	85.60	85.60	85.60	85.60	85.60	85.60
	数量(盒)	428	428	428	428	428	428	428	428	428	428
	单价(元/盒/20年)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	中间层	32.70	32.70	32.70	32.70	32.70	32.70	32.70	32.70	32.70	32.70
	数量(盒)	109	109	109	109	109	109	109	109	109	109
	单价(元/盒/20年)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合计		118.70	118.70	118.70	118.70	118.70	118.70	118.70	118.70	118.70	118.70

二、项目安排财政资金

（一）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

运营期内，本项目无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

（二）财政补助收入。

运营期内，本项目无财政补助收入。

（三）其他财政资金。

运营期内，本项目无其他财政资金。

三、项目运营期收入合计

综上，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分年度收入如下表

3-3 项目分年度收入合计表

序号	收入类别	分年收入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2036 年
1	专项收入	0.00	59.10	118.70	118.70	118.70	118.70	118.70	118.70	118.70	118.70	118.70
2	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财政补助收入	0	0	0	0	0	0	0	0	0	0	0
4	其他财政资金	0	0	0	0	0	0	0	0	0	0	0
5	其他项目专项收入	0	0	0	0	0	0	0	0	0	0	0
6	项目单位资金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0	59.10	118.70	118.70	118.70	118.70	118.70	118.70	118.70	118.70	118.70

(续表)

序号	收入类别	分年收入									
		2037 年	2038 年	2039 年	2040 年	2041 年	2042 年	2043 年	2044 年	2045 年	2046 年
1	专项收入	118.70	118.70	118.70	118.70	118.70	118.70	118.70	118.70	118.70	118.70
2	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	0	0	0	0	0	0	0	0	0	0
3	财政补助收入	0	0	0	0	0	0	0	0	0	0
4	其他财政资金	0	0	0	0	0	0	0	0	0	0
5	其他项目专项收入	0	0	0	0	0	0	0	0	0	0
6	项目单位资金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18.70	118.70	118.70	118.70	118.70	118.70	118.70	118.70	118.70	118.70

第四章 项目运营支出分析

运营期内，本项目运营支出合计 903.28 万元，包括：运营成本支出 333.28 万元，财务费用支出 570.00 万元。

一、运营成本支出

运营期内，本项目运营成本合计 333.28 万元，包括：原材料及能耗成本费 137.87 万元，固定资产修理费 126.00 万元，管理费 69.41 万元。

表 4-1 项目运营成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成本类型	成本规模
1	原材料及能耗成本费	137.87
2	固定资产修理费	126.00
3	管理费	69.41
合计		333.28

（一）原材料及能耗成本费分析。

本项目主要外购燃料及动力包括用水、用电费用。根据本项目可研报告，项目年用水量 1.02 万吨，用水单价根据彬州市自来水销售价格计取；根据本项目可研报告，项目年用电量 6.52 万 kWh，用电价格依据陕西电网销售电价计取。项目债券存续期内原材料及能耗成本费合计 137.87 万元。

（二）人员工资及福利成本分析。

本项目运营管理由彬州市民政局委托的彬州市殡葬管理中心负责，该中心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津贴、补贴及福利、社会保障支出由彬州市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统一拨付，每年年初本级财政部门根据彬州市殡葬管理中心年度支出预算核定并拨付各类预算内经费，单位通过财政零余额账户实行额度授权支付，资金不直接划转至单位实体账户，且年度终了未使用的预算额度由财政部门统一收回，每年年末实现收支完全平衡，对项目现金流量无影响。

（三）固定资产修理费分析。

项目正常年修理费按项目整个固定资产原值的 0.3% 计算，项目债券存续期内修理费为 126.00 万元。

（四）管理费分析。

管理费为日常运营管理所需的办公经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日常管理开支，参照同类项目经验，按营业收入的 3% 计取。项目债券存续期内管理费合计 69.41 万元。

综合以上，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分年度运营成本如下表：

4-2 项目分年度运营成本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类型	分年运营成本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1	原材料及能耗成本费	0	3.54	7.07	7.07	7.07	7.07	7.07	7.07	7.07	7.07
2	固定资产修理费	0	6.30	6.30	6.3	6.3	6.3	6.3	6.3	6.3	6.3
3	管理费	0	1.77	3.56	3.56	3.56	3.56	3.56	3.56	3.56	3.56
	成本合计	0	11.61	16.93	16.93	16.93	16.93	16.93	16.93	16.93	16.93

(续表)

序号	收入类型	分年运营成本										
		2036 年	2037 年	2038 年	2039 年	2040 年	2041 年	2042 年	2043 年	2044 年	2045 年	2046 年
1	原材料及能耗成本费	7.07	7.07	7.07	7.07	7.07	7.07	7.07	7.07	7.07	7.07	7.07
2	固定资产修理费	6.3	6.3	6.3	6.3	6.3	6.3	6.3	6.3	6.3	6.3	6.3
3	管理费	3.56	3.56	3.56	3.56	3.56	3.56	3.56	3.56	3.56	3.56	3.56
	成本合计	16.93	16.93	16.93	16.93	16.93	16.93	16.93	16.93	16.93	16.93	16.93

二、财务费用支出

运营期内，本项目财务费用合计 570.00 万元，包括：专项债券付息 570.00 万元。分年度具体情况：

年 份	还本金额	债务利息支出
2026 年		0.00
2027 年		15.00
2028 年		30.00
2029 年		30.00
2030 年		30.00
2031 年		30.00
2032 年		30.00
2033 年		30.00
2034 年		30.00
2035 年		30.00
2036 年		30.00
2037 年		30.00
2038 年		30.00
2039 年		30.00
2040 年		30.00
2041 年		30.00
2042 年		30.00
2043 年		30.00

2044 年		30.00
2045 年		30.00
2046 年	1000.00	15.00
合计	1000.00	570.00

三、税费支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免征增值税项目有（五）殡葬服务。（五）殡葬服务。殡葬服务，是指收费标准由各地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核定，或者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遗体接运（含抬尸、消毒）、遗体整容、遗体防腐、存放（含冷藏）、火化、骨灰寄存、吊唁设施设备租赁、墓穴租赁及管理等服务。本项目属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办法》规定，且收入用于公益事业，墓穴租赁等基本服务收入免收企业所得税。因此本项目不计取税费。

四、其他支出

无其他支出。

综上，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分年度运营支出情况如下表：

4-4 项目分年度运营支出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类型	分年度运营支出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1	运营成本	0	11.61	16.93	16.93	16.93	16.93	16.93	16.93	16.93	16.93
2	财务费用	0	15.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	税费支出	0	0	0	0	0	0	0	0	0	0
4	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0	26.61	46.93	46.93	46.93	46.93	46.93	46.93	46.93	46.93

(续表)

序号	支出类型	分年度运营支出										
		2036 年	2037 年	2038 年	2039 年	2040 年	2041 年	2042 年	2043 年	2044 年	2045 年	2046 年
1	运营成本	16.93	16.93	16.93	16.93	16.93	16.93	16.93	16.93	16.93	16.93	16.93
2	财务费用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15.00
3	税费支出	0	0	0	0	0	0	0	0	0	0	0
4	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46.93	46.93	46.93	46.93	46.93	46.93	46.93	46.93	46.93	46.93	31.93

第五章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

一、项目收益分析

综上，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分年度收益情况如下表：

5-1 项目分年度收益表

单位：万元

类别	分年度收益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项目收入	0	59.10	118.7	118.7	118.7	118.7	118.7	118.7	118.7	118.7
运营支出	0	26.61	46.93	46.93	46.93	46.93	46.93	46.93	46.93	46.93
收益	0	32.49	71.77	71.77	71.77	71.77	71.77	71.77	71.77	71.77

(续表)

类别	分年度收益										
	2026 年	2037 年	2038 年	2039 年	2040 年	2041 年	2042 年	2043 年	2044 年	2045 年	2046 年
项目收入	0	118.7	118.7	118.7	118.7	118.7	118.7	118.7	118.7	118.7	118.7
运营支出	0	46.93	46.93	46.93	46.93	46.93	46.93	46.93	46.93	46.93	31.93
收益	0	71.77	71.77	71.77	71.77	71.77	71.77	71.77	71.77	71.77	86.77

二、项目融资还本付息分析

（一）专项债券应付本息。

本项目拟使用专项债券 1000.00 万元，其中 2026 年发行 1000.00 万元。债券利率 3%，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到期后一次性还本。分年度还本付息明细如下：

表 5-2 专项债券应付本息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年度	期初 本金	本期 新增	本期 偿还	期末 本金	融资 利率	本期 付息	本期还本付息合计
1	2026 年		1000		1000	3.0%	15.00	15.00
2	2027 年	1000			1000	3.0%	30.00	30.00
3	2028 年	1000			1000	3.0%	30.00	30.00
4	2029 年	1000			1000	3.0%	30.00	30.00
5	2030 年	1000			1000	3.0%	30.00	30.00
6	2031 年	1000			1000	3.0%	30.00	30.00
7	2032 年	1000			1000	3.0%	30.00	30.00
8	2033 年	1000			1000	3.0%	30.00	30.00
9	2034 年	1000			1000	3.0%	30.00	30.00
10	2035 年	1000			1000	3.0%	30.00	30.00
11	2036 年	1000			1000	3.0%	30.00	30.00
12	2037 年	1000			1000	3.0%	30.00	30.00
13	2038 年	1000			1000	3.0%	30.00	30.00

14	2039 年	1000			1000	3.0%	30.00	30.00
15	2040 年	1000			1000	3.0%	30.00	30.00
16	2041 年	1000			1000	3.0%	30.00	30.00
17	2042 年	1000			1000	3.0%	30.00	30.00
18	2043 年	1000			1000	3.0%	30.00	30.00
19	2044 年	1000			1000	3.0%	30.00	30.00
20	2045 年	1000			1000	3.0%	30.00	30.00
21	2046 年	1000		1000	0	3.0%	15.00	1015.00

（二）市场化融资应付本息。

本项目无市场化融资。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分析

（一）专项债券资金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分析。

根据以上分析，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如下表：

表 5-4 专项债券资金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年度	项目收益（含以往年度收益结余）	专项债券还本付息			年度可否平衡
			到期本金	本期付息	本息合计	
1	2026 年	0		15.00	15.00	
2	2027 年	32.49		30.00	30.00	年度平衡
3	2028 年	104.26		30.00	30.00	年度平衡
4	2029 年	176.03		30.00	30.00	年度平衡

5	2030 年	247.80		30.00	30.00	年度平衡
6	2031 年	319.57		30.00	30.00	年度平衡
7	2032 年	391.34		30.00	30.00	年度平衡
8	2033 年	463.11		30.00	30.00	年度平衡
9	2034 年	534.88		30.00	30.00	年度平衡
10	2035 年	606.65		30.00	30.00	年度平衡
11	2036 年	678.42		30.00	30.00	年度平衡
12	2037 年	750.19		30.00	30.00	年度平衡
13	2038 年	821.96		30.00	30.00	年度平衡
14	2039 年	893.73		30.00	30.00	年度平衡
15	2040 年	965.50		30.00	30.00	年度平衡
16	2041 年	1037.27		30.00	30.00	年度平衡
17	2042 年	1109.04		30.00	30.00	年度平衡
18	2043 年	1180.81		30.00	30.00	年度平衡
19	2044 年	1252.58		30.00	30.00	年度平衡
20	2045 年	1324.35		30.00	30.00	年度平衡
21	2046 年	411.12	1000.00	15.00	15.00	年度平衡
合计			1000.00	600.00	1600.00	
本息覆盖倍数		1.24				

综上，本项目预期项目收益对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24，能够合理保障专项债券本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二）市场化融资资金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分析。

本项目无市场化融资。

（三）分账管理。

本项目严格按照本方案中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测算所列数据，对项目收入实施分账管理。用于偿还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缴纳国库，确保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安全，包括：专项收入 2314.40 万元用于偿还专项债券本息，合计 2314.40 万元。

四、专项债券项目收支预算表

收支类别	公式	合计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一、建设资金来源	A=H+I+K+L+M	2100.80	1250.32	850.48					
（一）财政安排资金	H=AA+AB+AC+AD+AE	1100.80	250.32	850.48					
其中：中央预算内投资	AA								
超长期特别国债	AB								
本地区一般公共预算	AC								
本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	AD								
其他财政资金	AE	1100.80	250.32	850.48					
（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I>=AF	1000.00	1000.00						
其中：用作项目资本金	AF								
（三）项目单位市场化融资	K								
（四）单位自筹资金	L								
（五）其他资金	M								

二、项目建设支出	$B=N+O+P+Q$	2100.80	1250.32	850.48	0	0	0	0	0
（一）项目建设成本（不含财务费用）	N	2070.80	1235.32	835.48					
（二）财务费用-专项债券付息	O	30.00	15.00	15.00					
（三）财务费用-市场化融资付息	P								
（四）其他建设支出	Q								
三、项目运营预期收入	$C=R+S+T$	2314.4	0	59.1	118.70	118.7	118.7	118.7	118.70
（一）财政资金	$R=AG+AH+AI+AJ$								
其中：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	AG								
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补助	AH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补助	AI								
其他财政资金	AJ								
（二）项目专项收入	S	2314.40	0	59.1	118.7	118.7	118.7	118.7	118.7
（三）其他收入	$T \geq AK+AL$								

其中：其他项目专项收入	AK	0	0	0	0	0	0	0	0
项目单位资金	AL								
四、项目运营支出	D=U+V+W+X	933.28	15.00	41.61	46.93	46.93	46.93	46.93	46.93
（一）项目运营成本（不含财务费用）	U	333.28	0.00	11.61	16.93	16.93	16.93	16.93	16.93
（二）财务费用-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V	600.00	15.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三）财务费用-市场化融资付息支出	W	0.00							
（四）税费支出	X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五）其他运营支出	Y	0.00							
五、专项债券还本	E	1000.00							
六、市场化融资还本	F								

收支类别	公式	合计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2036 年	2037 年	2038 年	2039 年
一、建设资金来源	$A=H+I+K+L+M$	2100.80							
（一）财政安排资金	$H=AA+AB+AC+AD+AE$	1100.80							
其中：中央预算内投资	AA								
超长期特别国债	AB								
本地区一般公共预算	AC								
本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	AD								
其他财政资金	AE	1100.80							
（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I \geq AF$	1000.00							
其中：用作项目资本金	AF								
（三）项目单位市场化融资	K								
（四）单位自筹资金	L								
（五）其他资金	M								

二、项目建设支出	$B=N+O+P+Q$	2100.80	0	0	0	0	0	0	0
（一）项目建设成本（不含财务费用）	N	2070.80							
（二）财务费用-专项债券付息	O	30.00							
（三）财务费用-市场化融资付息	P								
（四）其他建设支出	Q								
三、项目运营预期收入	$C=R+S+T$	2314.4	118.7	118.7	118.7	118.7	118.7	118.7	118.7
（一）财政资金	$R=AG+AH+AI+AJ$								
其中：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	AG								
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补助	AH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补助	AI								
其他财政资金	AJ								
（二）项目专项收入	S	2314.40	118.7	118.7	118.7	118.7	118.7	118.7	118.7
（三）其他收入	$T \geq AK+AL$								

其中：其他项目专项收入	AK	0	0	0	0	0	0	0	0
项目单位资金	AL								
四、项目运营支出	D=U+V+W+X	933.28	46.93	46.93	46.93	46.93	46.93	46.93	46.93
（一）项目运营成本（不含财务费用）	U	333.28	16.93	16.93	16.93	16.93	16.93	16.93	16.93
（二）财务费用-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V	60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三）财务费用-市场化融资付息支出	W	0.00							
（四）税费支出	X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五）其他运营支出	Y	0.00							
五、专项债券还本	E	1000.00							
六、市场化融资还本	F								

收支类别	公式	合计	2040 年	2041 年	2042 年	2043 年	2044 年	2045 年	2046 年
一、建设资金来源	A=H+I+K+L+M	2100.80							
（一）财政安排资金	H=AA+AB+AC+AD+AE	1100.80							
其中：中央预算内投资	AA								
超长期特别国债	AB								
本地区一般公共预算	AC								
本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	AD								
其他财政资金	AE	1100.80							
（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I>=AF	1000.00							
其中：用作项目资本金	AF								
（三）项目单位市场化融资	K								
（四）单位自筹资金	L								
（五）其他资金	M								

二、项目建设支出	$B=N+O+P+Q$	2100.80	0	0	0	0	0	0	0
（一）项目建设成本（不含财务费用）	N	2070.80							
（二）财务费用-专项债券付息	O	30.00							
（三）财务费用-市场化融资付息	P								
（四）其他建设支出	Q								
三、项目运营预期收入	$C=R+S+T$	2314.4	118.7	118.7	118.7	118.7	118.7	118.7	118.7
（一）财政资金	$R=AG+AH+AI+AJ$								
其中：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	AG								
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补助	AH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补助	AI								
其他财政资金	AJ								
（二）项目专项收入	S	2314.40	118.7	118.7	118.7	118.7	118.7	118.7	118.7
（三）其他收入	$T \geq AK+AL$								

其中：其他项目专项收入	AK	0	0	0	0	0	0	0	0
项目单位资金	AL								
四、项目运营支出	D=U+V+W+X	933.28	46.93	46.93	46.93	46.93	46.93	46.93	31.93
（一）项目运营成本（不含财务费用）	U	333.28	16.93	16.93	16.93	16.93	16.93	16.93	16.93
（二）财务费用-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V	60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15.00
（三）财务费用-市场化融资付息支出	W	0.00							
（四）税费支出	X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五）其他运营支出	Y	0.00							
五、专项债券还本	E	1000.00							1000.00
六、市场化融资还本	F								

五、项目收益融资平衡评价结果

经测算，本项目收益对全部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24 倍；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

第六章 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情况

一、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任务明确性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彬州市骨灰堂建设项目主要项目总占地约 2.08 亩，主要建设骨灰堂、业务用房、设备用房、门房各一座。同时配套相关设备设施。建设任务明确，该指标评价得满分。

（2）需求客观性

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项目效弥补当地公益性骨灰安放设施的供给短板，解决区域骨灰安放需求增长与现有设施服务能力不足的矛盾。建设需求客观，该指标评价得满分。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2100.80 万元，资金缺口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1000.00 万元，项目资本金来源为财政安排资金 1100.80 万元，根据项目实施进度逐步到位。目前项目未开工。项目建设需求客观，该指标评价得满分。

（3）手段最优性

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2 分。本项目可以通过市场化运作方式实施。项目实施手段较优，该指标评价得 2 分。

（4）效益明显性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①经济效益

本项目预计 2027 年 6 月建成，预计债券存续期内总收入 2314.40 万元。项目建设将直接拉动彬州市及周边区域建筑建材、工程机械租赁等相关产业发展，带动本地建材供应商、施工企业等市场主体活力提升；运营过程中对殡仪用品、花卉祭祀、设备维保等配套服务的需求，可催生本地小型配套服务企业发展，推动形成“建设—运营—配套服务”的良性产业协同链条，助力完善区域民生服务产业体系。

②社会效益

随着彬州市人口的增长和城市化进程的加快，传统殡葬方式带来的土地资源浪费、环境问题以及殡葬服务供需矛盾日益凸显。本项目的建设能够有效解决居民殡葬用地紧张的局面，倡导文明、绿色、生态的殡葬理念，符合城市可持续发展的战略需求，对于推动殡葬改革、优化城市空间布局、提升城市形象和居民生活质量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意义，是满足当前社会发展和民生需求的必要举措。

③环境效益

本项目在整个施工过程和运营过程中采取必要的环境保护治理措施后，能够达到国家和地方要求的环境标准，项目建设期间产生的施工机械设备噪声、弃土渣土、粉尘扬尘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不可避免的，建设单位一定要

按上述要求严格控制管理，使本项目建设期间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

该项目的实施具有明显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该指标得满分。

2、项目实施的公益性

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 分。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9〕412 号）文件要求，公益性项目指为社会公共利益服务、不以盈利为目的，且不能或不宜通过市场化方式运作的政府投资项目，如市政道路、公共交通等基础设施项目，以及公共卫生、基础科研、义务教育、保障性安居工程等基本建设项目。

本项目的建设对于完善城市功能，节约土地资源，保护生态环境，规范殡葬产业市场秩序，提高社会文明程度，扩大社会就业，促进经济社会率先突破发展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同时将有力地推进彬州市殡葬改革的发展，弘扬厚养薄葬理念，引导全民移风易俗，文明节俭新风尚，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构建和谐社会起到积极作用，符合财预〔2019〕412 号文对公益性项目的定义。

3、项目实施的收益性

（1）项目收益性

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该本项目建设完成后，项目收入主要来源于骨灰盒存放收入，经测算，债券存续期内收入累计 2314.40 万元；项目预期支出有修理维护费、薪酬福利费、管理费、燃料及动力费、税费支出，项目债券存续期内运营支出为 333.28 万元。按照预计条件的资金测算平衡结果，项目存续期内总体可达到的偿债资金覆盖倍数为 1.24，还本付息资金有充分保障。经评估，项目符合收益性要求。

（2）收益可靠性

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本项目收入主要为骨灰盒存放收入。彬州市目前在殡仪服务方面尚无明确收费标准，本项目收费取值参考《陕西省殡葬服务收费管理办法》（陕价行发〔2011〕154 号文件）、《陕西省定价目录》（陕价综发〔2018〕24 号文件）、《西安市物价局、西安市财政局、西安市民政局关于西安市殡仪馆殡葬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市物发〔2017〕41 号）、咸阳市殡仪馆收费价格以及《关于安灵苑殡仪馆 殡葬服务试行收费标准的通知》（咸发改价费〔2020〕167 号），最终取值按照（咸发改价费〔2020〕167 号）文件标准执行，并参考咸阳市骨灰堂等同类型项目收费水平，项目收益较可靠，总体指标满分。

二、项目投资合规性与项目成熟度

1、项目建设的合规性

（1）立项合规性

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2 分。

项目已取得建议书批复、可研批复、初设批复、用地预审有关情况的函、土地证、环评批复、稳评、节能承诺、水土保持方案、用地规划许可证、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其他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因此该指标扣 2 分。

（2）项目重复性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未申请过政府债券资金，不存在资金重复支持的情况，该指标得满分。

2、项目成熟度

项目的建设进度、投资进度符合建设项目的常规性进展，项目前期资料合规、完整，项目成熟度较高。

（1）实施可行性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项目的建设符合《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城乡殡葬改革和公益性公墓建设的意见》（陕政发〔2012〕28 号）《咸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彬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彬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等规划文件的要求。

项目的实施符合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的要求和愿望，受到了彬州市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高度重视，为项目的建设实施提供了政策上的支持。

项目位于陕西省咸阳市彬州市城关街道，地块处在南沟流域川道，距离县城 6 公里，交通比较便捷，施工所需水、电供应有保证。当地及周边地区拥有丰富施工经验的施工队伍和施工设备配套，能够适应工程建设的需要。工程建设所需的主要建筑材料可从咸阳市或者西安市采购，砂、砂砾和碎石当地能供应，各种材料来源有保障。

综上分析评估，项目实施可行。

（2）组织有效性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①科学、合理地确定建设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和配置人力资源是保证本项目建设和正常使用的根本保证，也是提高建设施工效率的重要基础。本项目管理实施设立基建项目部，由建设单位委派专人负责。下设办公室、工程质检科、设备科、财务科 4 个办公机构。

②本项目管理采用直线型管理方式。

③本项目设部长负责全面工作；办公室承担办公机构的后勤工作；工程质检科承担工程的进度、质量和合同管理等方面的工作；设备科负责设备订购等工作；财务科承担项目的资金筹措，建设资金的拨付，成本核算及预算工作。

④根据工程自身的特点，由建设单位组建精干高效的筹建小组，合理安排实施进度计划。筹建小组在组织上实行单位负责人领导下的责任工程师负责制。在管理制度上制定筹建工作条例，实行岗位责任制，对工程质量、进度、合同、资金、施工现场等进行管理协调和成本控制。

综上分析评估，项目的建设符合组织有效性。

（3）措施匹配性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①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严格执行施工作业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以及当地政府对环境保护的要求。

加强环境管理，如加强环境监测、环保教育，尽可能控制施工期间可能产生的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的污染物及固体废弃物，尽可能将生态环境破坏降低到最低。

加强施工过程中的环境保护技术应用，如降噪、除尘、污水处理等；加强施工后的环境清理和恢复。

②项目相关职能部门之间是否顺畅有效

组建由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项目风险协调化解小组，加强与各个单位之间的沟通，及时解决工程建设中出现的问题。

经常性召开各个部门之间的研讨会，及时了解各个单位的意见和建议。

各个部门维持好之间的工作和业务对接，保障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

③潜在的劳资纠纷因素

完善建设单位资金管理制度，防止工人工资被非法占用和挪用。

制定工人工资和福利管理举报制度，畅通员工申诉渠道。

综上分析评估，项目措施可以有效解决实际问题，切实发挥作用，符合措施匹配性。

（4）可借鉴性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该项目的实施可借鉴咸阳市以及西安市当地同类项目的建设经验和做法，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经评估，项目的建设符合可借鉴性，该指标满分。

（5）手续齐备性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 分。

经调查，项目已取得建议书批复、可研批复、初设批复、用地预审有关情况的函、土地证、环评批复、稳评、节能承诺、水土保持方案、用地规划许可证、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因此项目该指标扣 1 分。

三、项目资金来源和到位可行性

1、项目资金来源

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项目属于“2026 年新增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领域”中的“社会事业”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 2100.80 万元，项目自有资金 1100.80 万元，资本金占比 50.06%，资本金比例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 号）中的最低资本金比例的要求。拟发行 20 年期专项债券 1000.00 万元，专项债券占比 47.62%，项目资金来源符合专项债券要求。项目专项债券申请额度符合《中央预算内投资资本金注入项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44 号）以及陕西省财政厅、省发改委《关于申报 2022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陕财办政债〔2021〕62 号）相关要求。

2、项目资金到位可行性

该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通过审阅资金的来源和情况，2026 年拟发行专项债 1000.00 万元，财政配套资金 1100.80 万元，项目资金到位具有可行性。

3、监管明确性

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该项目主管部门具备对财政预算资金相应的《财务管理办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已编制专项债券资金相关的管理办法。

四、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合理性

1、项目收入

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本项目收入主要来源为骨灰盒存放收入。

根据本项目可研报告和初步设计，项目建成后可安放骨灰盒 18247 个。依据《2024 年彬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以及查阅其他相关资料，彬州市 2024 年常住人口 29.13 万人，死亡人口 1669 人。根据彬州市民政局提供数据，基于保守性原则，彬州市火化率按照 40% 计算，则本项目年骨灰盒安置数量为 670 个。根据对彬州市临近县区以及咸阳市同类型项目调研，骨灰盒临时存放存放比例为 20%，长期存放比例为 80%。本项目临时存放比例按照 20% 计算，则每年临时存放骨灰盒 133 个；长期存放比例按照 80% 计算，则每年长期存放骨灰盒 534 个。项目运营期首年骨灰盒安置数量按照 335 个计算。

（一）骨灰盒临时存放收入分析。

本项目临时存放比例按照 20% 计算，运营期首年临时存放骨灰盒 67 个，往后每年临时存放骨灰盒 133 个。参考《陕西省殡葬服务收费管理办法》（陕价行发〔2011〕154 号文件）、《陕西省定价目录》（陕价综发〔2018〕24 号文件）、咸阳市殡仪馆收费价格以及《关于安灵苑殡仪馆殡葬服务试行收费标准的通知》（咸发改价费〔2020〕167 号）等收费标准，临时存放的收费标准为 0.5 元/天，根据彬州市民政局

提供数据以及参考同类型项目，一般骨灰盒临时存放天数为 60 天，本项目骨灰盒临时存放天数按 60 天计算，

（二）骨灰盒长期存放收入分析。

本项目长期存放比例按照 80% 计算，运营期首年长期存放骨灰盒 268 个，往后每年长期存放骨灰盒 537 个。参考《陕西省殡葬服务收费管理办法》（陕价行发〔2011〕154 号文件）、《陕西省定价目录》（陕价综发〔2018〕24 号文件）、咸阳市殡仪馆收费价格以及《关于安灵苑殡仪馆殡葬服务试行收费标准的通知》（咸发改价费〔2020〕167 号）等收费标准，长期存放的收费标准为上（下）三层 2000 元/盒/20 年；中间层 3000 元/盒/20 年。根据本项目初步设计中骨灰架选型方案，中间层与上（下）三层骨灰盒数量比例为 2: 8。则项目中间层每年长期存放骨灰盒 109 个，上（下）三层每年长期存放骨灰盒 428 个。

综上，该项目所有收费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总收入为 2314.40 万元。经分析评估，本项目收费单价合理。

2、项目成本

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本项目运营成本包括修理维护费、薪酬福利、管理费、燃料及动力费、税费。

项目未来预期支出主要包括业务活动费用及管理费用支出及税金支出等。本项目业务活动支出预测如下：

（一）原材料及能耗成本费分析。

本项目主要外购燃料及动力包括用水、用电费用。根据本项目可研报告，项目年用水量 1.02 万吨，用水单价根据彬州市自来水销售价格计取；根据本项目可研报告，项目年用电量 6.52 万 kWh，用电价格依据陕西电网销售电价计取。项目债券存续期内原材料及能耗成本费合计 137.87 万元。

（二）人员工资及福利成本分析。

本项目运营管理由彬州市民政局委托的彬州市殡葬管理中心负责，该中心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津贴、补贴及福利、社会保障支出由彬州市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统一拨付，每年年初本级财政部门根据彬州市殡葬管理中心年度支出预算核定并拨付各类预算内经费，单位通过财政零余额账户实行额度授权支付，资金不直接划转至单位实体账户，且年度终了未使用的预算额度由财政部门统一收回，每年年末实现收支完全平衡，对项目现金流量无影响。

（三）固定资产修理费分析。

项目正常年修理费按项目整个固定资产原值的 0.3% 计算，项目债券存续期内修理费为 126.00 万元。

（四）管理费分析。

管理费为日常运营管理所需的办公经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日常管理开支，参照同类项目经验，按营业收入的 3% 计取。项目债券存续期内管理费合计 69.41 万元。

（五）税费成本分析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免征增值税项目有（五）殡葬服务。（五）殡葬服务。殡葬服务，是指收费标准由各地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核定，或者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遗体接运（含抬尸、消毒）、遗体整容、遗体防腐、存放（含冷藏）、火化、骨灰寄存、吊唁设施设备租赁、墓穴租赁及管理等服务。本项目属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办法》规定，且收入用于公益事业，墓穴租赁等基本服务收入免收企业所得税。因此本项目不计取税费。

综上所述，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成本支出 333.28 万元。经分析评估，本项目支出合理。

经评估，项目的成本预测合理。

3、项目收益预测的合理性

该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本项目预期收入为骨灰盒存放收入。项目债券存续期内项目预期收入合计 2314.40 万元。项目预期支出有修理维护费、薪酬福利、管理费、燃料及动力费、税费等，则项目债券存续期内运营支出为 333.28 万元。按照预计条件的资金测算平衡结果，项目存续期内总体可达到的偿债资金覆盖倍数为 1.24，还本付息资金有充分保障。经评估，项目符合收益性要求。

综上分析评估，本项目收益性预测合理。

五、债券资金需求合理性

1、债券类型需求合理性

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中将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定义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作为还本付息资金来源的政府债券。依据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为彬州市骨灰堂建设项目，是公益性项目并有一定收入，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定义。项目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政策文件要求，该指标得满分。

2、债券申请充要性

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本项目属于“2026 年新增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领域”中的“社会事业”项目，属于支持鼓励类项目。但经项目单位和当地财政部门沟通，目前项目还存在一定的资金缺口，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特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申请专项债务资金的理由和依据充分必要，该指标得满分。

3、债券资金与项目收益匹配性

该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按照项目预期收入和预期支出测算，本项目在存续期间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净现金流。按照预计条件的资金测算平衡结果，项目存续期内可达到的本息覆盖倍数=（项目债券存续期内项目运营收入-运

营成本) /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 (2314.40-333.28) / 1600.00=1.24 倍，还本付息资金有充分保障。项目收益可完全覆盖项目支出与融资本息，债券资金与项目收益相匹配，该指标得满分。

六、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1、项目偿债计划的可行性

(1) 计划明确性

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该项目计划 2026 年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1000.00 万元，专项债券发行计划以年利率 3% 预计每年利息支出，发行期限 20 年，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末一次性偿还专项债券本金。

(2) 计划可行性

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该项目计划 2026 年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1000.00 万元，按照年利率 3% 预测，该项目偿债期共偿还利息 600.00 万元，本金到期末一次性偿还。

综合考虑项目的专项债券融资计划，通过对项目运营期现金流测算，期末现金结余为 411.12 万元，偿债计划可行，该指标得满分。

2、项目偿债风险

(1) 风险识别全面性

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 分。根据调研及面访，项目主管部门及实施单位总结本项目存在的风险包含以下几点：

①财务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②市场风险

如果在项目建设延期，受市场因素影响，项目施工所需的原材料、人工等价格上涨，将导致项目施工成本增加，资金负担加重，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以及项目建设期内专项债券的利息兑付，因此面临一定市场风险。

③管理风险

在实施过程中设计方案的变化、项目管理单位的组织管理水平、项目施工单位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可能发生的突发性工程事故等因素，可能导致项目建设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④经营风险

经营风险是指生产经营的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若项目投入运营后的租赁费用降低，租赁率未能达到预测值，将影响项目整体收益，对债券还本付息产生影响。同时，项目日

常经营性支出涉及修理维护费、薪酬福利、管理费、燃料及动力费、税费等变动因素，实际支出增加也将降低偿债能力。

⑤自然风险

自然风险是指由于自然因素的不确定性对公共配套建筑的生产过程和经营造成的影响，以及对其他建筑物产生的直接破坏，从而对经营者造成经济上的损失。自然风险因素主要包括：火灾风险、洪水风险。

⑥社会风险

社会风险因素主要是指由于人文社会环境因素的变化对学校的影响，从而给从事生产和经营的投资者带来损失的可能性。社会风险因素主要包括城市规划风险、区域发展风险、公众干预风险、治安风险。

⑦利率波动风险

在本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综上所述，本项目对项目偿债风险点进行了比较全面系统地识别，但仍旧存在其他风险点，该指标扣 1 分。

（2）风险应对可行性

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 分。根据调研及面访，项目主管部门及实施单位对本项目存在的风险制定了以下几个风控措施：

①财务风险控制措施

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工作。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市场，充分与市场机构沟通，选择合适的发行窗口，降低财务成本，保证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②市场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过程中，在测算项目总投资时已考虑相关风险。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项目施工预算、招标及合同管理，尽可能控制建设成本。如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由于建设延期，成本增加，导致市场风险出现，建设单位将通过统筹安排专项资金，以调整增加项目资本金的方式，确保项目顺利建设以及项目建设期内所发专项债券利息的全额兑付。

③管理风险控制措施

要求项目单位严格按照要求做好设计、勘察工作，选择较高技术与管理水平的承建商，督促施工队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安全管理，保证项目工期和质量。

④经营风险控制措施

要求项目管理单位密切关注培训收费定价情况，加强项目运营及资金管理，压缩不合理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还本付息资金。因项目取得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暂时难以实现，不能偿还到期债券本金时，可在专项债务限额内发行相关专项债券周转偿还，项目收入实现后予以归还。

⑤自然风险

提高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管控，加强灾害防范意识，尽可能地避免可能出现的自然灾害现象。

⑥社会风险

把维护社会稳定工作列入项目建设重要议事日程，定期听取有关单位社会稳定工作汇报；认真研究群众反映的新情况，分析可能出现的重大问题研究对策。落实维护社会稳定责任制，明确维护社会稳定工作的重点部位、重点问题。对维护社会稳定工作实行目标管理，并对各责任部门维护社会稳定工作进行考核。对因工作不负责、失职、处理失当而引发大规模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

⑦利率波动风险

为控制项目融资平衡风险，可动态调整债券发行期限和还款方式及时间，做好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准备，加快资金周转，适当增大流动比率，充分盘活资金，用资金使用效率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综上所述，本项目对项目偿债风险点制定了切实可行的风险应对措施，但是不够全面，扣 1 分。

七、绩效目标设定及合理性

1、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彬州市民政局设定的绩效目标重点反映了专项债券项目的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考虑了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项目绩效目标的设定符合《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 号）的要求，绩效目标合理，此项不扣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明确，此项不扣分。

八、其他需要纳入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结合项目实际，本项目无其他需要纳入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九、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结果

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项目已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根据事前评估报告，该项目的实施是必要的，绩效目标设置符合实际，预期绩效可实现程度较高，预算编制科学合理，事前调研充分，资金筹措合规，债券偿还能力较强，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的总体意见为：予以支持。

第七章 项目风险控制

本项目周期长，不可预见因素多，需要分析识别在项目全生命周期内潜在的主要风险因素，揭示风险来源，判别风险程度，提出规避风险对策，降低风险损失。参照各类风险发生概率和严重程度及同类项目经验，本项目风险主要为：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优劣、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的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建设期每年的利息额较大，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净收益减少。

控制措施：由政府职能部门做好项目规划，减少工程的重复建设，从而减少工程投资。

二、影响项目资金筹措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主要风险

1、专项债额度及发行风险

受国家专项债投向政策、额度分配、发行节奏调整影响，存在债券额度争取不足、发行滞后、融资成本波动等风险，可能导致项目建设资金到位不及时。

2、本级财政配套资金落实风险

受地方财政收支状况、预算统筹调度等因素影响，本级财政配套资金存在拨付延迟、足额到位保障不足的风险，影响项目资金总盘子落实。

3、资金使用监管风险

若资金使用、支付进度、核算管理不符合专项债监管要求，可能出现资金暂停拨付、整改规范等情况，影响项目资金正常使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紧盯政策导向，保障债券发行落地

持续跟踪财政部、发改委专项债最新政策，确保项目投向、建设内容、收益模式合规；强化与发改、财政部门对接，做实项目前期工作，全力争取专项债额度，合理统筹发行节奏。

2、强化预算约束，确保配套资金到位

将本级财政配套资金全额纳入年度财政预算，由财政部门出具正式资金承诺文件，建立资金优先保障机制，统筹财政存量资金、结转资金，确保配套资金足额、及时拨付。

3、规范资金管理，严守监管使用要求

严格执行专项债资金专账核算、专款专用、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全流程规范资金拨付与使用；主动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监督，确保资金使用合规、安全、高效。

三、影响项目收益实现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主要风险因素

1.市场需求不足，寄存格位空置拉低预期收益彬州市长期存在土葬传统，本地群众更倾向直接土葬或短期寄存后尽快入土安葬，新建骨灰堂投运初期火化率提升缓慢，选择长期寄存骨灰的家庭占比偏低。项目可研测算的寄存收入基于满负荷格位使用测算，若群众寄存意愿不及预期，临时、长期寄存柜空置率偏高，年度寄存服务费收入大幅低于测算值，直接压缩项目经营性现金流，拉长投资回收周期，存在收益无法覆盖运营水电、人工、管护成本的风险。

2.寄存续费流失与无主骨灰增加，持续性收入下滑多数家庭仅办理1年短期临时寄存，到期后直接选择公益性公墓、生态安葬，不再续存长期格位，稳定续费客户存量难以持续增长；部分家属失联、多年未缴纳寄存费用形成大量无主骨灰，按照殡葬管理规定不得随意处置，仍需持续占用寄存格位、承担管护成本，却无法产生对应收入。长期来看短期寄存周转快、长期留存率低，寄存收入逐年增量不及预测，难以支撑项目长期还本付息与运维开支。

3.价格管控与惠民政策压缩寄存收费盈利空间骨灰寄存属于公益性殡葬服务，收费标准受民政、物价部门政府指导价严格管控，不得自主大幅上调寄存费用；针对低保、特困、优抚对象的惠民殡葬补贴政策，对部分群体实行短期寄存免费或费用减免，直接减少现金收入。同时骨灰堂日常水电、安防、保洁、设施维保成本逐年上涨，收费标准上调空间有限，存在收入增速低于运营成本增速，项目寄存板块毛利持续收窄、整体收益不及评估预期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多渠道引导寄存需求，降低格位空置率，稳定基础收入联动乡镇、村红白理事会开展殡葬改革宣传，普及骨灰寄存、生态安葬优势，推行短期寄存优惠套餐，对合葬、异地务工家庭推出3年、5年中长期寄存折扣政策；同步完善公益性公墓、生态安葬配套，形成“寄存+安葬”一体化服务，分流后仍保留阶段性寄存需求；分梯度开放临时、长期寄存格位，初期适度下调短期寄存收费吸引群众使用，提升格位使用率，保障基础寄存服务费稳定入账。

2.健全寄存续费管理机制，盘活存量格位，减少收入流失搭建骨灰寄存数字化管理系统，建立家属短信、电话、书面三重续费提醒机制，提前半年推送到期通知，设置分期续费、多年预缴优惠激励长期留存；规范无主骨灰台账管理，对超期多年失联骨灰统一归集至集中寄存区域，释放优质长

期寄存柜用于新增客户；将骨灰寄存信息与户籍、村社区信息联动，完善家属联络档案，提升续费找回率，减少格位无效占用，持续扩充持续性寄存收入来源。

3.优化运营成本管控，拓展增值服务，对冲限价带来收益压缩精细化管控骨灰堂水电、人工运维支出，采用节能照明、防潮通风设备降低水电消耗，实行岗位精简、弹性排班压缩人力成本；合规增设线上云祭扫、代祭扫、追思纪念等低投入增值服务，弥补寄存基础收费利润空间不足；积极对接财政落实公益性殡葬运营补助、惠民殡葬配套资金，通过财政补助对冲减免寄存费用造成的收入缺口，形成“寄存服务费+增值服务+财政补贴”多元收益结构，保障项目整体收益平稳达标。

第八章 还款保障情况

一、还款责任及保障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转贷协议约定逐级向上级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上级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上级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上级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项目申请的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单位及主管部门将按照《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规定，及时披露项目相关信息，包括项目使用的债券规模、期限、利率、偿债期限及资金来源、债券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进度、运营情况、项目收益及对应资产情况等信息，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在债券存续期内，当项目建设、运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发生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事项，项目单位和主管部门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二、项目资产管理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专项债券对应形成的项目资产为国有资产，资产和权益登记在彬州市民政局名下。项目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抵押或担保，债券存续期内不将专项债券项目对应资产违规注入企业或用于担保抵押等影响本项目权益的风险操作，未经本级政府批准并报省级财政部门审核，不会对应资产进行处置。在债券存续期间，彬州市民政局定期对项目资产进行检查和盘点，相关监管部门做好资产监督管理，定期开展资产查验，依法进行审计监督。

三、项目还本付息资金对应的收入管理

预算编制。专项债券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和用于偿还专项债券本息的专项收入应按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和预算编制要求，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编入部门政府性基金征收预算。项目单位应按照事前约定的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收缴责任，根据还本付息资金归集计划等，逐个项目编制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收入征缴预算，并细化明确项目收入计划用于偿付债券代码及本金、利息、手续费等。主管部门负责审核本部门及所属管理单位编制的各个专项债券项目用于还本付息资金收入征收预算，汇总形成本部门专项债券项目还本付息资金收入预算建议和预算草案。财政部门根据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还本付息资金归集计划等，审核相关部门专项债券项目收入征收预算安排，确保专

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收入全额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报经同级人大或人大常委会批准执行。

预算执行。财政部门根据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还本付息资金归集计划、预算安排、债券还本付息时间等，提前向主管部门下发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收入上缴通知。主管部门、管理单位根据预算安排或通知，向运营单位开具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及时实现政府性基金收入或完成专项收入征缴工作，并将收入关联到具体的专项债券项目和债券代码等。专项债券项目收入不足以偿付本金、利息、手续费的，项目单位可以调入本单位其他非债券项目专项收入弥补。采取以上措施后专项债券项目收入仍不足以偿付本金、利息、手续费的，主管部门可以从本部门其他非债券项目单位调入专项收入弥补。财政部门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和专项债券穿透式监控系统中，根据实际缴款信息，将资金核算到对应专项债券的项目。主管部门和管理单位未按既定方案落实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财政部门可以采取扣减相关预算资金等措施，确保专项债券按时足额还本付息。

第九章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